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承担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开展医疗保障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对相关单位或个人涉嫌医疗保险欺诈情况和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对定点医药机构在就医（购药）管理、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费用结算情况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本级决算组成。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审核一科、审核二科、审核三科。人员编制 11 名，实有在编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2.44	**总计**	60	232.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44**	**232.17**					**0.27**
2101550	事业运行	211.79	211.52					0.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65	2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44**	**211.79**	**20.65**			
2101550	事业运行	211.79	211.7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65		2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17	23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17	23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17	**总计**	64	232.17	23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17**	**211.52**	**20.65**
2101550	事业运行	211.52	211.5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65		2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00	30201	办公费	0.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2.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人员经费合计		201.03	公用经费合计					1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2					0.3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2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从而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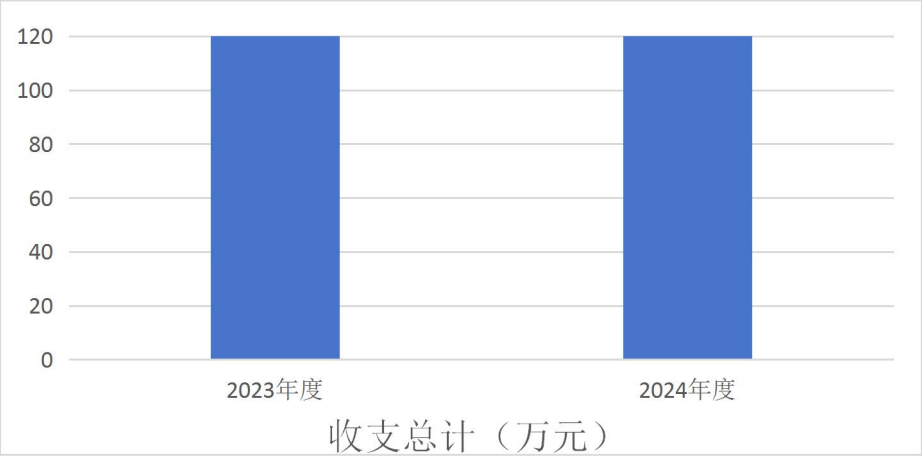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62 万元，下降 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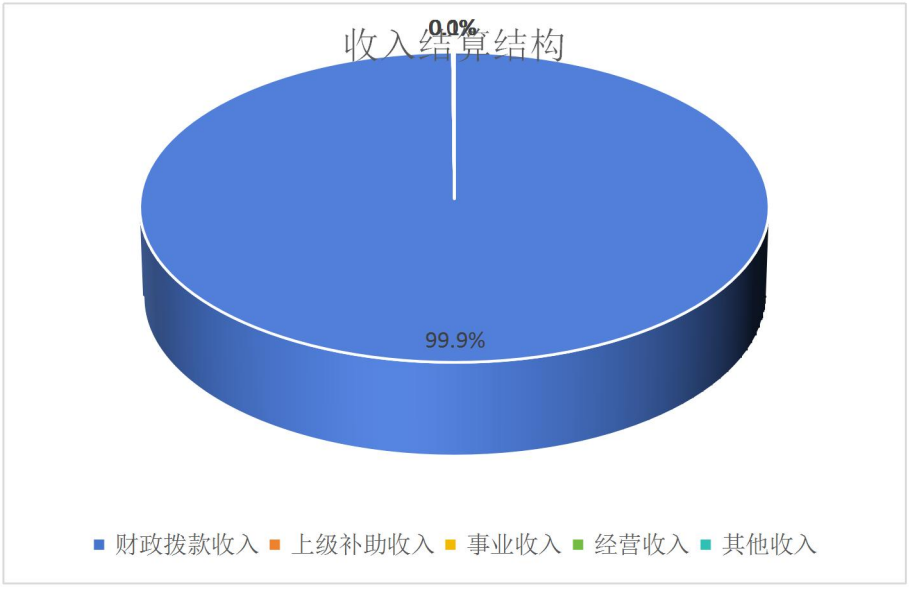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62 万元，下降 1.9%。其中：基本支出 211.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2%；项目支出 2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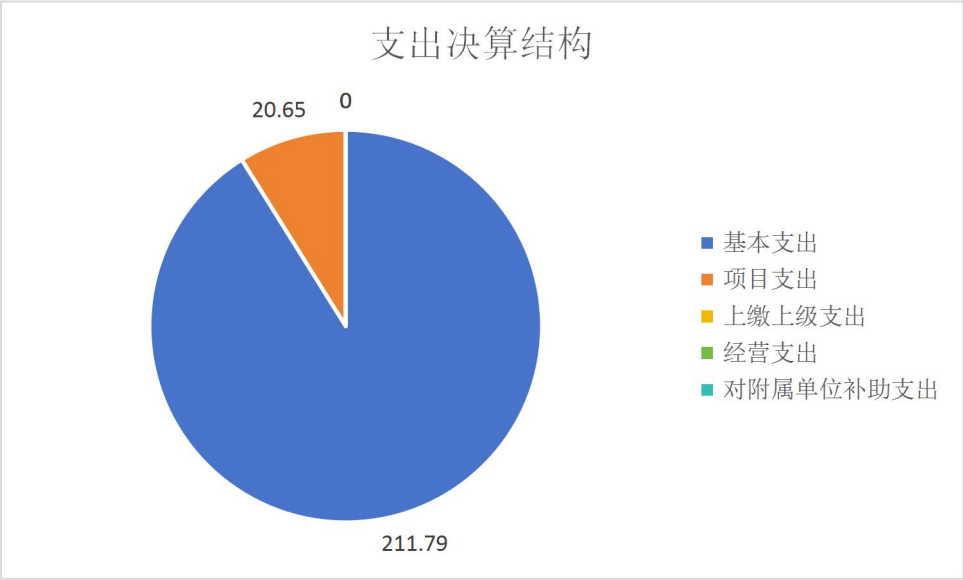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2.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4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从而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1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从而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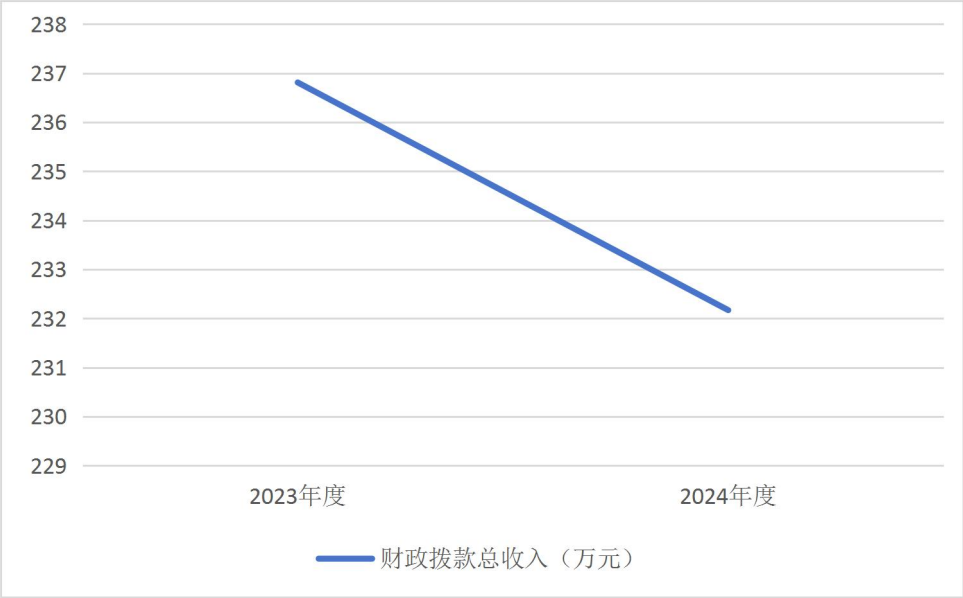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4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从而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卫生健康（类）232.17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例如 2101550 事业运行、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 万元；二是新增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10.6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 万元、奖金 0.11 万元、伙食补助费 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35 万元。

公用经费 10.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5 万元、差旅费 2.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0.02 万元、工会经费 3.86 万元、福利费 0.3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规范公务活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规范公务活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规范公务活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外宾接待。2024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来访对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以协议医疗机构和药店、参保人员、医保服务机构为对象，通过对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进行检查，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医疗环境，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医保治理体系，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服务，维护参保人员的利益，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保障作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开展违规行为处理，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药品目录限制使用条件结算和无医嘱收费等行为的医保医师进行处理。对在日常检查、举报投诉核查中发现的，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处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广

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提高了参保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2024 年 4 月 18 日，按照《随州市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实施方案》，区医保基金核查中心联合市医保基金核查中心，在楚风社区组织开展了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同时，在每个定点医药机构悬挂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宣传横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医保宣传月活动内容，在医院醒目位置设置政策法规展牌，让政策法规进科室进病房进村组，设立举报箱畅通举报渠道，营造浓厚氛围。牢固各定点医药机构合规守法经营理念，从源头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促进行业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基金使用营商环境。活动以组织实施“基金监管同参与、守好群众‘救命钱’”为主线，以筹划举办系列活动为载体，有形、有感、有效开展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为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基金监管舆论氛围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舆论引领和社会支持。二是加强基金监管。2024 年 3 月，根据《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要求，组织全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召开会议，对文件精神进行传达学习，对相关工作提前安排。根据曾都区医疗保障局等 6 部门联合印发《2024 年曾都区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的要

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于2024年8月1日启动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对全区26家定点医疗机构涉嫌存在超标准收费、过度检查、降低标准入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并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诊所对医保政策法规的学习不够深入，存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二是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有待提高，监管手段还需要进一步创新。三是医保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还不够完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继续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进行信用惩戒；二是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队伍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智能监控系统，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2.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5万元，执行数为1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家庭医生签约复核工作。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的通知》（曾卫函〔2024〕1号）要求，对照《曾都区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绩效考核评价表》，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组成联合专班，通过查看书面汇报材料、查看资料、电话访谈等考核方法，对辖区内12家社区服务中心2023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情况逐一进行抽查复查，根据考核实际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初步核定应拨付金额833.54万元。二是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根据曾都区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曾都区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的要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于2024年8月1日启动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对全区26家定点医疗机构涉嫌存在超标准收费、过度检查、降低标准入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并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制度体系不健全：医保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不够明确，医保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医疗项目内涵及范围方面的描述过于笼统、缺少细节性的约束，影响医保基金的规范使用。2.医保系统逻辑不够全面：医保系统逻辑性不强，难以应对医保监管中违规情况进行集中查询与统计，难以对某一项目进行系统查询，如医疗机构的日在院情况、医疗项目串换、虚增医疗收费项目等问题。3.缺乏专业人才：医保基金监管业务存在专业性强、涉及机构多、项目多、数据量大的特点，基层医保部门过度依赖审核系统“机审”的功能，人工审核多为抽检收费编码与收费项目是否一

致，报销项目报销比例是否合规等问题，缺乏对复杂情况的人工干预和对发生数据的疑点筛查。4.医保定点机构自我监管和约束的内生动力不足：医保改革对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提出新要求，以及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监管需求与属地化管理、部门分割的现实情况之间存在矛盾。5.异地就医监管难度大：异地就医医保基金监管方面也容易出现两类问题，即收费类违规和支付类违规。这提示在跨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的权责划分和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异地就医缺乏协同监管机制和平台支撑，也造成了就医地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强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大医保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的知晓率和遵守度。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增强其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定期召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深入开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对该项目从立项开始直到项目实施完成，实行全过程的监管，特别是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局领导集体研究并对工作进行部署，统筹规划，强化落实责任，对照工作方案和要求，自查自纠、查缺补漏。从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基金监管、做好控费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对政策执行管理和政策效果指标严格把关，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绩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自评，自评材料做到全面、真实、可靠，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不弄虚作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年6月　　总分：100

单位名称	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11.52		项目支出总额	20.65		
预算执行情况（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10.72	232.17	110.2%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目标1(4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稽核覆盖率	≧95%	100%	10	10
		对统筹地区医保基金稽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10
目标2(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医保相关的医疗服务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稽核、监管，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的利益，充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发挥医保基金的保障作用				
	可持续性影响	进一步完善医保治理体系，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服务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	1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下达及时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拨付合规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总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完成情况	以协议医疗机构和药店、参保人员、医保服务机构为对象，通过对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进行检查，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医疗环境，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医保治理体系，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服务，维护参保人员的利益，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保障作用。			开展违规行为处理，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药品目录限制使用条件结算和无医嘱收费等行为的医保医师进行处理。对在日常检查、举报投诉核查中发现的，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3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60 分钟	3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3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 次	开展区级以及市级政策宣传大会 2 次及以上	3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	≥1	3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60%	3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 100%	100%	3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	≥1	≥1	3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上报国家医保局	≥4	≥4	3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75%	药品网采率≥85%，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75%	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	≥90%	≥90%	10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DRG/DIP付费交叉调研结果为优秀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	2	按照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但DRG/DIP付费交叉无调研结果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持续提升	4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持续提升	4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	按照市局要求完成	4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已完成	4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限定时限内反馈案源处理情况	是	4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实现交易、采购等	是	4	

				核心功能应用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是	4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是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10）	⩾85%	⩾90%	10	
自评总分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10.65	10.65	100%	20

	资金总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召开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2	≥2	10
	质量指标	严厉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时效指标执行	投诉举报案件核查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专项治理检查次数	≥4	≥4	20
	可持续影响	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追回违规基金并整改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